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上午 10:40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鍾洪發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林洛敏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蔡健斌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貴培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岑家頌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新田)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志強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元朗地政處)
陳群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張嘉宜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缺席者

鄧賀年議員 (因事請假)
黃卓健議員
邱帶娣議員, MH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特別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任的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張惠英女士首次出席會議，接替已榮休的李詠琴女士，以及感謝李詠琴女士過去數年對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及元朗區康樂事務的貢獻。此外，主席歡迎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小學同學旁聽會議，期望同學能透過此活動加深對區議會及議員工作的認識。

2. 主席表示有關「要求政府興建天水圍主要行人路上蓋」(地委會文件 2012／第 45 號)的議題將於議程九其他事項中討論。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46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陳群芳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張嘉宜女士

5. 岑家頌先生簡介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並指出「錦田北圍村便母橋現址旁新建行人橋工程」(YL-DMW108)的工程已完成，以及已開放予公眾使用。此外，他向委員建議批核三個工程項目，包括於天水圍(近天澤邨澤潤樓)加建避雨亭工程、天水圍瑞華休憩公園工程，以及於天水圍(近天澤邨澤辰樓)加建兩個避雨亭及休憩座椅工程，工程預算分別為 300,000 元、2,500,000 元及 300,000 元。民政處初步建議分別於天澤邨澤潤樓及澤辰樓附近加建兩個避雨亭，另於瑞華休憩公園工程中平整地台，以及加建三個避雨亭和兩組休憩桌椅。

6. 何桂珠女士報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並預計「蝦尾村休憩處」(YL-DWM014)的工程最快可於本年九月底完工，而「十八鄉水蕉新村路休憩公園」(YL-DMW022)的工程則仍在建築中。有關「多用途沙灘球場」(YL-DMW015)，顧問公司已完成評估標書的工作，康文署正在考慮顧問公司的建議，如一切順利，預計工程可於本年十一月展開。

7. 有委員查詢有關「八鄉牌樓後方政府地改建休憩處及設置長者晨運設施」項目的進展，並期望此項目能獲優先處理。

8. 蔡健斌先生回應表示民政處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與康文署代表、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及項目倡議人進行實地視察及交換意見，但發現工程有一定難度需要克服。他指出民政處與康文署現正跟進有關工程，期望能覓得合適的地點加建晨運設施，屆時將與鄉委會主席及項目倡議人分享工程的最新進展。

9. 主席總結，期望民政處與康文署能盡快跟進「八鄉牌樓後方政府地改建休憩處及設置長者晨運設施」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並與當區區議員和八鄉鄉事委員會交換意見，共同解決工程的技術問題。此外，委員會通過立項推展三項工程，分別是於天水圍(近天澤邨澤潤樓)加建避雨亭、天水圍瑞華休憩公園工程，以及於天水圍(近天澤邨澤辰樓)加建避雨亭及休憩座椅，工程預算分別為 300,000 元、2,500,000 元及 300,000 元。

第三項：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元朗民政事務處倡議及跟進項目)進展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止)

(1)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47 號)

10. 陳貴培先生簡介文件。

1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並通過上述文件。委員會通過將「八鄉雷公田村公所附近空地改善工程」(YL-DMW084)的核准工程預算由 300,000 元增加至 500,000 元。

(2)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48 號)

12. 陳貴培先生簡介文件。

13. 有委員查詢有關「元朗區小型設施改善工程」(YL-DMW135)的內容。就民政處建議將此項工程的核准工程預算由 500,000 元增加兩倍至 1,500,000 元，委員期望處方日後制訂工程預算時能更加審慎。

14. 陳貴培先生回應表示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指出當初民政處在制訂「元朗區小型設施改善工程」(YL-DMW135)的工程預算時，500,000 元的工程預算足以應付當時的需要，但最近的暴雨及颱風對不少現有設施包括行人路、道路、公園棚架等造成破壞，故建議委員會將此項工程的核准工程預算由 500,000 元增加至 1,500,000 元，以更換遭受強颱風破壞的設施。

15. 主席總結，去年的「元朗六鄉行車通道改善工程」(YL-DMW110)項目使鄉郊地區的行車通道得到顯著改善，故鼓勵委員向民政處提供鄉郊地區須予改善的行車通道的資料。此外，委員會確認將「錦田華盛村避雨亭建造工程」(YL-DMW134)的核准工程預算由 150,000 元增加至 200,000 元、將「元朗區小型設施改善工程」(YL-DMW135)的核准工程預算由 500,000 元增加至 1,500,000 元，以及通過兩項新建議工程，包括「厦村鄉洪水橋瑞豐華庭附近避雨亭建造工程」及「元朗六鄉行車通道改善工程」，而兩項工程預算分別為 300,000 元及 3,000,000 元。

第四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49 號)

16. 項目倡議者期望「建設休憩處」及「加設康樂設施」兩個項目能納入地委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之內。

17. 主席總結，地委會閱悉及通過上述文件，並表示將安排實地視察以確認工程地點。

第五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
(2012 年 9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50 號)

18. 張惠英女士簡介文件。

1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反映區內的硬地足球場光線不足，期望康文署能參考收費場地於每日下午六時啟動照明系統的安排，或根據球場的地理位置及日照時間就有關照明系統的操作作出彈性安排，避免使用者因在昏暗環境下使用場地而發生意外；
- (2) 有委員建議在街燈啟動時，康文署可同步開啟硬地足球場的泛光燈，並於球場加設燈光感應系統，令球場的照明系統可因應實際的光暗程度而自動開啟；
- (3) 由於區際代表隊現安排於安興遊樂場進行訓練，有委員期望康文署能盡快改善有關硬地足球場照明系統的安排；

- (4) 有委員指出有不少兒童於硬地足球場踏單車，對正在使用球場的球員構成危險，期望康文署能加強巡查及作出檢控；
- (5) 有委員查詢鳳琴街體育館在大型維修完成後不久便要在短時間內再次進行維修工程的原因；及康文署於鳳琴街體育館進行大型維修工程時為何未有檢查漏水的情況，導致體育館在颱風下出現漏水情況；
- (6) 有委員反映近樂湖花園一帶的植物品種不足及修剪植物工作未如理想，期望康文署能改善該處的植物護理工作；
- (7) 有委員查詢有關「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優化工程」(YL-DMW112)的工程內容，以及屏山天水圍游泳池需暫停開放以進行維修的原因；
- (8)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可在「天秀路公園增設圍欄工程」(YL-DMW113)中採用仿木或木色的圍欄，以配合公園的景觀及園藝設計，而避免使用天水圍公園人工湖早前所採用的鐵欄。另有委員反映有居民擔心天秀路公園欖球場的膠質人造草在高溫下釋出的氣味含有害物質；
- (9) 有委員反映西菁街兒童遊樂場的圍欄高達十多呎，與四周環境並不配合；
- (10) 有委員指出屏山天水圍游泳池男更衣室的設施嚴重不足，例如男更衣室內的掛勾及桌椅不足，建議康文署能於年度泳池維修工程中改善有關設施；
- (11) 由於屏山天水圍游泳池面積較小，池水深度亦較淺，有委員關注當元朗游泳池進行年度泳池維修工程時，屏山天水圍游泳池的服務將不敷應用，故期望康文署能縮短元朗游泳池的年度維修時間；
- (12) 有委員指出早前曾向康文署反映天水圍明渠旁(天盛苑至天華邨一段)綠化不足，縱使情況已見改善，但仍未如理想，期望康文署能妥善護理植物及加強巡視；
- (13) 有委員認為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外牆所顯示的大樓名稱字體過小；及

#修訂
原文為天盛邨

- (14) 有委員表示天水圍公園有不少台階的接駁位凹凸不平，現時只有黃線標示，路人容易跌倒，期望康文署能盡快作出改善。

20 · 張惠英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將會就調整區內硬地足球場的照明系統啟動時間收集數據，如有需要，將提早開啟有關的泛光燈，以便更配合場地的日照時間；
- (2) 康文署職員在硬地足球場進行巡查時，如發現兒童在場內踏單車，對正在使用球場的人士構成危險，會作出勸諭或警告，署方將繼續採取跟進行動，並在有需要時尋求警方的協助；
- (3) 明白鳳琴街體育館曾進行大型維修工程，但由於早前強颱風襲港引致雨水在短時間內大量滲入鳳琴街體育館的主場，造成破壞，康文署已聯絡建築署，希望能盡快完成有關的維修工作；
- (4) 康文署於進行「天秀路公園增設圍欄工程」(YL-DMW113)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盡量選取配合公園景觀的圍欄；
- (5) 康文署於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開幕後察覺仍有可予改善的地方，故展開「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優化工程」(YL-DMW112)，並鼓勵委員提出改善建議，冀令工程更臻完美；
- (6) 屏山天水圍游泳池的更衣室因受到場地限制，淋浴格不敷應用，康文署已於男更衣室增設掛勾，並將於年度泳池維修工程中改善更衣室的環境；
- (7) 表示元朗游泳池將於十一月進行的年度泳池維修工程只限於副池及其他泳池，而主池將會繼續開放予公眾使用；
- (8) 康文署將加強巡視天水圍明渠旁(天盛苑至天華邨一段)的植物護理工作，如有需要，會聯同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交換意見；
- (9) 康文署早前已向建築署反映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外牆所顯示的大樓名稱字體過小的事宜，並將繼續與建築署跟進可行方案。康文署已於有關地點懸掛橫額顯示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的名稱作為臨時解決方案；及

#修訂
原文為天盛邨

- (10) 康文署將與建築署跟進有關天水圍公園台階接駁位凹凸不平的問題。

2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及通過有關文件，並通過撥款 948,000 元以推行俊賢坊遊樂場、鐘聲徑遊樂場、龍園、鳳翔路花園、鳳香街休憩處、鳳琴街體育館、鳳群街花園、鳳攸北街休憩處、洪屋村遊樂場、錦田街市遊樂場、錦田波地遊樂場、強業街休憩花園、擊壤路五人足球場、建德街遊樂場、建業街遊樂場、樂湖花園及落馬洲花園等改善工程。就兒童於區內硬地足球場踏單車的事宜，主席期望康文署能與當區區議員加強溝通，以掌握市民的需要。至於有關綠化工作的議題包括花卉的品種、優質種植環境等，將會轉交元朗區綠化計劃工作小組討論。

**第六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51 號)**

22. 岑翠嫻女士簡介文件，並表示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內的自修室及圖書館將分別於本年十一月及明年初開放予公眾使用。

2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期望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內的自修室及圖書館工程能盡快完成，並投入服務；及
- (2) 由於已踏入新學年，委員期望自修室能盡早開放予學生使用，並建議可同時配合宣傳，例如於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張貼海報，讓更多學生知悉有關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內自修室的開放事宜。

24. 主席總結，由於天水圍公共圖書館與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內圖書館的使用者不同，故促請康文署尊重元朗區議會的意見，在開放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內的圖書館後繼續保留現有位於天水圍嘉湖銀座第二期的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予市民使用。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52 號)

- 25． 馬錦榮先生簡介文件，並表示由於天瑞邨羅馬廣場因噪音問題未能租出，原定於本年十月六日(星期六)舉行的中國民族歌舞表演將改於本年十月十四日(星期日)在天悅邨天悅廣場(近頌富商場二期)舉行。
- 26．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可考慮在天瑞邨的歡樂廣場舉辦文娛活動。
- 2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53 號)

- 2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其他事項

- 29．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將運輸署有關「要求政府興建天水圍主要行人路上蓋」(地委會文件 2012／第 45 號)的回覆轉交予各委員參閱，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30． 岑家頌先生表示錦田北圍村「新便母橋」揭幕暨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典禮將改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舉行。當日將會為新便母橋及水頭村的涼亭揭幕，並設有醒獅表演、切燒豬儀式及免費導賞遊。民政處稍後亦會為活動製作海報及派發宣傳品，希望各委員踴躍出席。
- 31． 主席表示地區小型工程各項工程的最高撥款額已由 21,000,000 元增加至 30,000,000 元，並期望民政處將來能增加更多撥款進行新的地區小型工程。
-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月